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内容（第一次）

**项目环保公众参与公告**

江苏海州湾船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对“江苏海州湾船业有限公司拆船项目”的环境影响评价。根据国家法规及规定，向公众进行第一次信息发布。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项目名称：江苏海州湾船业有限公司拆船项目

项目投资：10000万元

建设内容：年拆解50艘船舶（含散货船、集装箱船、钢制渔船），配备80人专业团队，在现有厂区，利用现有龙门吊、船台等，新增叉车、割炬、汽车吊、液压剪、抓机、破碎机等配套设备，初期设备投资约1亿元。工艺流程：靠泊→预处理→拆解→分类→存储→处置。

建设地点：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海脐村。

建设性质：改扩建

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：

废气：

有组织：船舶涂装产生的二甲苯废气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简排放；危废暂存库配置了光氧一体机对危废暂存库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置。等离子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简排放。

无组织：项目船舶进行涂装前需要对船体进行人工打磨，人工打磨会产生无组织粉尘；项目焊接时会产生焊接烟尘，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；等离子切割工段未收集的切割粉尘。项目厂区采取地面硬化、定期酒水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。

废水：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；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托环卫部门清运。项目实行雨污分流，全厂修理区域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置。设置了三座(总容积315m3)的雨水收集池。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。

固废：生活垃圾、含油污废棉纱委托环卫部门处置。边角料收集后外售。

废UV灯管、废活性炭、废机油、含油废水（隔油渣）、漆皮、油漆空桶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置。危险固体废物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规范化设置，建立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，厂区设置有一座20m2危废库，企业目前危废每三月转运一次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。

噪声：选取低噪设备、合理布局；局部消声、隔音；厂房隔音等。

**二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**

建设单位：江苏海州湾船业有限公司

联系方式：尹总 15861285678

**三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承担单位**

单位名称：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55号

单位负责人：崔慧平

项目联系人：程工（电话0518-85521405）

电子信箱：cr20220517@qq.com

**四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**

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

**五、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**

即日起，公众可向建设单位、评价机构发送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信函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建设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(不接受与环境无关的问题)。

电子邮箱：729792576@qq.com

邮寄地址：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海脐村

尹总（收） 15861285678

江苏海州湾船业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23日